**进化中心粮库日处理250吨（原粮）大米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采购编号）ZJJC-2024-0919

杭州萧山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进化中心粮库日处理250吨（原粮）大米加工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 21日09点 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ZJJC-2024-0919

**项目名称：**进化中心粮库日处理250吨（原粮）大米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17073571

**最高限价（元）：** 17073571

**风险控制价（元）**：13658857，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限价的80％作为风险控制价。

**采购需求：**进化中心粮库日处理250吨（原粮）大米加工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1日9点00 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9点00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萧山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杭州萧山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625665

质疑联系人： 郑总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2712550 138065022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萧山区民营企业发展大厦A座1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林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06537718

质疑联系人： 徐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95158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  （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进化中心粮库日处理250吨（原粮）大米加工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样品递交人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见附件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8 )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演示人员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见附件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无。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2%。**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进化中心粮库日处理250吨（原粮）大米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 1 | 项 | 17073571 | 详见采购需求 | 17073571 |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 采购需求

1. 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化中心粮库日处理250吨（原粮）大米加工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编号 | 设 备 名 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机功率（kW） | 功率合计 | 备 注 |
| **一** | **原粮间主机设备** |  |  |  |  |  |  |  |
| 1 | C101 | 初清筛 | 产量： 40-50t/h稻谷，功率 3KW ，除杂效率≥90%，吸风量≥2000m³/h。 | 台 | 1 | 3 | 3 |  |
| 2 |  | 初清筛钢架平台 | 7.9m×4.4m×4.2m，120方管主框架，4mm钢板铺面，含楼梯、护栏 | 套 | 1 |  |  |  |
| 3 | C102 | 旋振筛 | 产量：40-50t/h水稻；配循环风吸风道 ， 清理效率：≥90%；轻杂、小杂、大杂中不含稻谷；万向节传动机构，变频驱动。密封性能：全密封型，无灰尘外泄。 | 台 | 1 | 10.6 | 10.6 | 配循环风吸风道 |
| 4 | E101-102 | 提升机 | 产量：稻谷40-50T/h 线速度：≤90 m/min； 卸料方式：混合式 增碎率：≤0.5% 畚斗：塑料畚斗  畚斗带：PVC整芯带 | 台 | 2 | 11 | 22 |  |
| 5 | S01 | 慢速刮板输送机 | 产量=40-50t/h稻谷 1、刮板输送机的额定链速不大于0.63m/s。 2、刮板输送机的机罩是钢质的，完全密闭、防尘，防止气候条件的影响。 | 台 | 1 | 7.5 | 7.5 | 卸粮坑下，含支架 |
| 6 | S02-05 | 慢速刮板输送机 | 产量=40-50t/h稻谷 1、刮板输送机的额定链速不大于0.63m/s。 2、刮板输送机的机罩是钢质的，完全密闭、防尘，防止气候条件的影响。 | 台 | 4 | 7.5 | 30 | 含支架 |
| 7 |  | 方玻璃溜管 | 玻璃厚度≥ 5mm  溜管框架采用30×30×3角钢制作 | 套 | 1 |  |  | 长度按需求 |
| 8 | P01-07 | 封闭皮带输送机 | 50型，线速度：≤1.5m/s； 结构形式：全封闭式 输送带：帆布橡胶带、层数不低于3层。 | 台 | 7 | 2.2 | 15.4 | 原粮，橡胶带 |
| 9 |  | 下粮坑、钢格栅 | 能承受100吨的汽车载荷，热镀锌钢格栅，具体尺寸以施工图要求为准，钢格栅制作以国标为准。（含卸粮斗、原粮进仓提升机基坑爬梯、护栏、防护网） | 套 | 1 |  |  |  |
| 10 |  | 下粮坑吸风罩 | 4m\*0.35m\*3m,≥2.0mmm 碳钢制作，详见图纸 | 套 | 1 |  |  |  |
| **二** | **碾米主机设备** |  |  |  |  |  |  |  |
| 1 | J01 | 散粮称 | 产量：≥15t/h水稻；精度：+/- 0.1%； 采用先进的称重仪表和 PLC 控制；显示生产线实时流量，生产报表长期智能存储，数据通讯功能；进料，称重桶等物料接触部需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内部打磨光滑平整；量程为 15～30KG，计量误差小于 0.2%，整套机组的工作环境温度-15℃至45℃；预留RS232/485通讯接口，与车间总自动控制系统进行对接。 | 台 | 1 | 0.9 | 0.9 |  |
| 2 | J02 | 旋振筛 | 产量：≥12t/h水稻；配垂直吸风道 清理效率：≥90%；轻杂、小杂、大杂中不含稻谷；万向节传动机构，变频驱动。 密封性能：全密封型，无灰尘外泄； | 台 | 1 | 1.5 | 1.5 | 配垂直吸风道 |
| 3 | J03 | 吸式比重去石机 | 产量：≥10t/h水稻； 去石效率：≥99%； 石中含粮：≤10 粒/公斤； 水分：≤15%； 筛体角度可调 | 台 | 1 | 1.5 | 1.5 | 功率：(0.75\*2)kw |
| 4 | J04 | 气压砻谷机 | 稻谷处理量：≥12t/h； 脱壳率：≥85%；功率：11KW\*2 采用 PLC 智能控制，不停机状态下快慢辊自动、手动双模式互换功能。利用电子测距仪实时监测胶辊损耗程度，自动补偿胶辊转速，始终恒定最佳线速差。双体并列式独立谷壳分离器设计，风量单独调节。 | 台 | 1 | 22 | 22 | 双体智控变频 |
| 5 | J05 | 双体谷糙分离筛 | 产量：≥8t/h糙米； 净糙含谷：≤20 粒/公斤； 采用不锈钢筛板，筛层间距不低于 25mm，不易堵塞；筛体顶层配带透明观察窗，进料、出料端带有吸风装置；自动启停。 | 台 | 1 | 4 | 4 |  |
| 6 | J07-08 | 卧式双砂辊喷风米机 | 产量：≥6t/h大米  结构形式：卧式双辊并联；主机自带操作启停装置与数字电流表，方便操作。 增碎：＜2.5%； 入机条件：糙米； | 台 | 2 | 58 | 116 | 功率：(55+3)kw |
| 7 | J09-10 | 卧式双砂辊喷风米机 | 产量：≥6t/h大米  结构形式：卧式双辊并联；主机自带操作启停装置与数字电流表，方便操作。 增碎：＜2.5%； 入机条件：糙米； | 台 | 2 | 48 | 96 | 功率：(45+3)kw |
| 8 | J11 | 立式铁辊喷风米机 | 产量：≥6t/h大米 结构形式：立式单辊；主机自带操作启停装置与数字电流表，方便操作。 增碎：＜2.5%； 入机条件：大米； | 台 | 1 | 48 | 48 | 功率：(45+3)kw |
| 9 | J12,J17 | 白米分级筛 | 产量：≥6t/h大米 结构形式：多层筛理结构； 入机条件：白米（水分：14-16%）； 整米中含碎米：≤5%； 整米中含小碎米：≤1%； 整米中含糠粞：≤0.05%； 小碎中含整米：0 | 台 | 2 | 2.2 | 4.4 |  |
| 10 | J13-J14 | 抛光机 | 产量(T)：6t/h； 增碎率：≤2%； 含糠量：≤0.05%； 胚芽残留：≤12%； 着水形式：自动 抛光效果：光泽度好，晶亮； 筛网寿命：≥8000T； 抛光辊寿命：≥15000T； | 台 | 2 | 75.55 | 151.1 | 功率：(75+0.55)kw,需水量0.5吨/台/小时 |
| 11 | J06,15 | 色选机 | 1.产量≥8T/H； 2.搭载工业级彩色相机； 3.色选精度≥99.99%，三选色选带出≥100:1； 4.配备无线路由器和流量卡，能够使用手机等无线终端控制色选机，并具备远程运维功能（保养和报警推送、远程调试）； 5.搭载PLC模块，具有通信模块，支持Modbus TCP/RTU通信方式，共享寄存器地址； 6.配备物联网模块，支持后期与品质分析仪连接，实现基于成品品质的闭环加工（只需设定成品标准，无需人为参与调节）； | 台 | 2 | 5 | 10 |  |
| 12 | J16 | 红外色选机 | 1.产量≥8T/H； 2.搭载工业级彩色相机； 3.色选精度≥99.99%，三选色选带出≥100:1； 4.配备无线路由器和流量卡，能够使用手机等无线终端控制色选机，并具备远程运维功能（保养和报警推送、远程调试）； 5.搭载PLC模块，具有通信模块，支持Modbus TCP/RTU通信方式，共享寄存器地址； 6.配备物联网模块，支持后期与品质分析仪连接，实现基于成品品质的闭环加工（只需设定成品标准，无需人为参与调节）。 | 台 | 1 | 5 | 5 | 具有红外功能 |
| 13 | J18 | 滚筒精选机 | 产量(T)：2-3t/h 原料水分：≤15.0% 原料整米含量:≤40% 原料糠粉含量:≤0.1% 整米中含碎米：≤5%； 小碎中含整米：≤2% | 台 | 1 | **2.2** | 2.2 | 功率：(1.1\*2)kw |
| 14 | P01-08 | 流量控制器 | 产量： 0.3~8t/h(大米) 计量精度：≤0.5%； 电源电压：220V±10%； 电源频率：50Hz； 功能要求： （1）任意设定流量控制参数； （2）累计流量、瞬时流量及设定流量显示 （3）自动报警； （4）掉电数据自动保护； （5）预留RS232/485通讯接口 插板规格：200×200 调节方式：手气动一体调节 材质：碳钢 气缸品牌：亚德克 | 台 | 8 |  |  | 加手动插板 |
| 15 | J23-24 | 电子打包枰 | 1、 称重范围：25～50kg 。 2、 准确度：０.２％Ｆ.Ｓ。 3、 包装能力：≥100 包/小时。 4、 预留RS232/485通讯接口 | 台 | 2 | 1.1 | 2.2 | 碎米异色粒及油糠打包 |
| 16 | DT01-05 | 超低速提升机 | 产量：稻谷12T/h，H=12m 线速度：≤90 m/min； 卸料方式：混合式 增碎率：≤0.5% 畚斗：塑料畚斗  畚斗带：PVC整芯带 | 台 | 5 | 1.5 | 7.5 |  |
| 17 | DT07-28 | 超低速提升机 | 产量：大米10T/h，H=12m 线速度：≤45 m/min； 卸料方式：重力式 增碎率：≤0.5% 畚斗：塑料畚斗 畚斗带：PVC整芯带 | 台 | 22 | 1.5 | 33 |  |
| 18 | DT06 | 超低速提升机 | 产量：大米15T/h，H=12m 线速度：≤45 m/min； 卸料方式：重力式 增碎率：≤0.5% 畚斗：塑料畚斗  畚斗带：PVC整芯带 | 台 | 1 | 2.2 | 2.2 |  |
| 19 | DT29 | 普速提升机 | 产量：大米6T/h，H=7m 线速度：≤90 m/min； 卸料方式：混合式 增碎率：≤0.5% 畚斗：塑料畚斗  畚斗带：PVC整芯带 | 台 | 1 | 1.5 | 1.5 | 碎米及异色粒打包用 |
| 20 | P08-14 | 封闭皮带输送机 | 线速度：≤1.5m/s； 结构形式：全封闭式 输送带：食品级PU带。 | 台 | 7 | 2.2 | 15.4 | 白米、碎米及异色粒，食品级PU带，带裙边 |
| 21 | S06-10 | 环链刮板输送机 | 线速度：≤0.5m/s； 增碎率：≤0.5% 结构形式：全封闭式; 刮板材料：高分子聚乙烯，断裂延伸率≤2％ | 台 | 5 | 3 | 15 | 大米专用防碎环链刮板 |
| 22 | L02 | 绞龙 | 螺叶直径：200mm 螺距：200mm 转速：≤120r/min； | 台 | 1 | 2.2 | 2.2 | 油糠 |
| 23 | L01 | 绞龙 | 螺叶直径：250mm 螺距：250mm 转速：≤120r/min； | 台 | 1 | 2.2 | 2.2 | 谷壳 |
| 24 | KF | 糠粞分离器 | 分离效率≥90%； 糠中含粞≤1%； | 台 | 2 |  |  | 自清式 |
| 25 | TL | 稻壳提粮器 | 无动力式，内贴玻璃 次粮分离效率≥90%； 稻壳中含饱满粮粒≤20粒/100Kg； 提取物含稻壳≤7% | 台 | 1 |  |  |  |
| 26 | EH | 电动葫芦 | 承重：5T 方式：单梁水平移动 最大吊装高度：17m 控制：双速，带遥控 | 台 | 1 | 8.3 | 8.3 | 非防爆，功率：(7.5+0.8)kw，含轨道 |
| 27 | EH | 成品风淋室 | 符合国家标准 | 台 | 1 | 2.2 | 2.2 | 置于风淋间门口 |
| **三** | **仓、料斗、缓冲斗** |  |  |  |  |  |  |  |
| 1 |  | 糙米仓 | 外形尺寸：1.5m×2.4m×3m（仓身），方仓，单锥斗（见图纸），锥高1m 制作形式：折弯式焊接仓，带观察窗 材质：碳钢（2.5mm 钢板） | 个 | 1 |  |  | 碳钢 |
| 2 |  | 凉米仓 | 规格：3.1m×2.8m×9m（总高）连体式（3个1体），制作形式：装配式仓（见图纸） 材质：仓板2.0mm，锥体3.0mm304不锈钢板；立柱：与大米接触部分304不锈钢，其他碳钢 | 个 | 8 |  |  | 不锈钢 |
| 3 |  | 成品打包仓 | 规格：∅3.6m×5.5m（总高）独立式，制作形式：机械弯圆式焊接仓（见图纸） 材质：仓板2.0mm，锥体3.0mm304不锈钢板 | 个 | 3 |  |  | 不锈钢 |
| 4 |  | 副产品仓 | 外形尺寸：2m×2m×3.4m，方仓，单锥斗（见图纸） 制作形式：折弯式焊接仓，带观察窗 材质：碳钢（2.5mm 钢板） | 个 | 5 |  |  | 碳钢，用于碎米和异色粒暂存及打包 |
| 5 |  | 副产品打包斗 | 外形尺寸：1.5m×1.2m×3.4m，方仓，单锥斗（见图纸） 制作形式：平板式焊接仓，带观察窗 材质：碳钢（2.5mm 钢板） | 个 | 4 |  |  | 碳钢，米粞、瘪谷、油糠 |
| 6 |  | 缓冲料斗1 | 外形尺寸：1m×1m×（0.8+0.5）m，八角仓，单锥斗（见图纸） 制作形式：折弯式焊接仓，带观察窗 材质：碳钢（2.5mm 钢板） | 个 | 9 |  |  | 碳钢 |
| 7 |  | 缓冲料斗2 | 外形尺寸：1.5m×1m×（0.8+0.5）m，八角仓，双锥斗（见图纸） 制作形式：折弯式焊接仓，带观察窗 材质：碳钢（2.5mm 钢板） | 个 | 2 |  |  | 碳钢 |
| 8 |  | 色选机缓冲斗 | 外形尺寸：2.7m×1m×（0.8+0.5）m，八角仓，八出口（见图纸） 制作形式：折弯式焊接仓，带观察窗 材质：碳钢（2.5mm 钢板） | 个 | 3 |  |  | 碳钢 |
| **四** | **空压机系统** |  |  |  |  |  |  |  |
| 1 | K01-02 | 空气压缩机 | 产气量：≥13.5m³/min 压力:≥0.6MPa 类型：螺杆式 功率：75KW | 台 | 2 | 75 | 150 |  |
| 2 |  | 过滤器 | 120Q/P/S/C | 套 | 2 |  |  |  |
| 3 |  | 储气罐 | 1m³/0.8MPa | 个 | 4 |  |  |  |
| 4 | K03-04 | 冷冻干燥机 | 100AC/0.8MPa | 台 | 2 | 2.6 | 5.2 |  |
| 5 |  | 管道系统 | 主管：2英寸；支管：1英寸；分支管：6′；材料要求：镀锌管或PPR管（耐压8kgf以上）；管件要求：管路配6个气枪、每个需气点配备气路阀门 | 套 | 1 |  |  |  |
| 6 |  | 轴流风机 | 700\*700排风扇，配防雀网 | 台 | 2 | 0.55 | 1.1 | 700\*700排风扇，配防雀网 |
| **五** | **风网系统** |  |  |  |  |  |  |  |
| **A** | **原粮** |  |  |  |  |  |  |  |
| 1 |  | 原粮风网 | 加工形式：预制碳钢板 板材要求：管径300以上 ≥1.2mm 其它≥0.75mm 油漆要求：1底2面（颜色另定） | 套 | 1 |  |  | 弯头部分需内贴玻璃 |
| 2 | F01 | 离心风机 | 参考规格：Q=14612m3/h P=3305Pa 1、带减震器、消音器； 2、每台风机外壳上设有清灰门。 | 台 | 1 | **15** | 15 | 配减震垫及消音器 |
| 3 |  | 玻璃沙克龙 | 材质：2mm 碳钢板内贴 5mm 玻璃；配清堵手孔 | 台 | 1 |  |  |  |
| 4 | G01 | 关风器 | 铸铁结构，直联传动；容量满足工艺要求 | 台 | 1 | 1.5 | 1.5 |  |
| 5 | M01 | 脉冲除尘器 | 降尘效率：≥99%；处理风量：≥16000m3/h 阻力：≤1500Pa； 排料方式：平刮板； 喷吹形式：高压脉冲直喷式； 布袋材质：优质"三防"针刺毡； | 台 | 1 | 2.6 | 2.6 | 滤袋长度2400 功率：(1.5+1.1)kw,配无焰泄爆器 |
| **B** | **清理** |  |  |  |  |  |  |  |
| 1 |  | 清理风网 | 加工形式：预制碳钢板 板材要求：管径300以上 ≥1.2mm 其它≥0.75mm 油漆要求：1底2面（颜色另定） | 套 | 1 |  |  | 弯头部分需内贴玻璃 |
| 2 | F02 | 离心风机 | 参考规格：Q=12434m3/h P=3273Pa 1、带减震器、消音器； 2、每台风机外壳上设有清灰门。 | 台 | 1 | 15 | 15 | 配减震垫及消音器 |
| 3 |  | 玻璃沙克龙 | 材质：2mm 碳钢板内贴 5mm 玻璃；配清堵手孔 | 台 | 1 |  |  |  |
| 4 | G02 | 关风器 | 铸铁结构，直联传动；容量满足工艺要求 | 台 | 1 | 1.5 | 1.5 |  |
| 5 | M02 | 脉冲除尘器 | 降尘效率：≥99%；处理风量：≥15000m3/h 阻力：≤1500Pa； 排料方式：平刮板； 喷吹形式：高压脉冲直喷式； 布袋材质：优质"三防"针刺毡； | 台 | 1 | 2.6 | 2.6 | 滤袋长度2400 功率：(1.5+1.1)kw,配无焰泄爆器 |
| **C** | **去石** |  |  |  |  |  |  |  |
| 1 |  | 去石机风网 | 加工形式：预制碳钢板 板材要求：管径300以上 ≥1.2mm 其它≥0.75mm 油漆要求：1底2面（颜色另定） | 套 | 1 |  |  | 弯头部分需内贴玻璃 |
| 2 | F03 | 离心风机 | 参考规格：Q=11054m3/h P=3396Pa 1、带减震器、消音器； 2、每台风机外壳上设有清灰门。 | 台 | 1 | 15 | 15 | 配减震垫及消音器 |
| 3 |  | 玻璃沙克龙 | 材质：2mm 碳钢板内贴 5mm 玻璃；配清堵手孔 | 台 | 1 |  |  |  |
| 4 | G03 | 关风器 | 铸铁结构，直联传动；容量满足工艺要求 | 台 | 1 | 1.5 | 1.5 |  |
| 5 | M03 | 脉冲除尘器 | 降尘效率：≥99%；处理风量：≥15000m3/h 阻力：≤1500Pa； 排料方式：平刮板； 喷吹形式：高压脉冲直喷式； 布袋材质：优质"三防"针刺毡； | 台 | 1 | 2.6 | 2.6 | 滤袋长度2400 功率：(1.5+1.1)kw,配无焰泄爆器 |
| **D** | **砻谷** |  |  |  |  |  |  |  |
| 1 |  | 砻谷风网 | 加工形式：预制碳钢板 板材要求：管径300以上 ≥1.2mm 其它≥0.75mm 油漆要求：1底2面（颜色另定） | 套 | 1 |  |  | 沙克龙前为方玻璃风管 |
| 2 | F04 | 离心风机 | 参考规格：Q=13353m3/h P=4017Pa 1、带减震器、消音器； 2、每台风机外壳上设有清灰门。 | 台 | 1 | 22 | 22 | 配减震垫及消音器 |
| 3 |  | 玻璃沙克龙 | 材质：2mm 碳钢板内贴 5mm 玻璃；配清堵手孔 | 台 | 1 |  |  |  |
| 4 | G04 | 关风器 | 铸铁结构，直联传动；容量满足工艺要求 | 台 | 1 | 2.2 | 2.2 |  |
| 5 | M04 | 脉冲除尘器 | 降尘效率：≥99%；处理风量：≥16000m3/h 阻力：≤1500Pa； 排料方式：平刮板； 喷吹形式：高压脉冲直喷式； 布袋材质：优质"三防"针刺毡； | 台 | 1 | 2.6 | 2.6 | 滤袋长度2400 功率：(1.5+1.1)kw,配无焰泄爆器 |
| **F** | **油糠** |  |  |  |  |  |  |  |
| 1 |  | 油糠风网 | 加工形式：预制碳钢板 板材要求：管径300以上 ≥1.2mm 其它≥0.75mm 油漆要求：1底2面（颜色另定） | 套 | 2 |  |  |  |
| 2 | F06 | 离心风机 | 参考规格：Q=17000m3/h P=5100Pa 1、带减震器、消音器； 2、每台风机外壳上设有清灰门。 | 台 | 1 | 45 | 45 | 配减震垫及消音器 |
| 3 | F06 | 离心风机 | 参考规格：Q=11000m3/h P=5100Pa 1、带减震器、消音器； 2、每台风机外壳上设有清灰门。 | 台 | 1 | 30 | 30 | 配减震垫及消音器 |
| 4 |  | 碳钢沙克龙 | 材质：≥2.5mm 碳钢板；配清堵手孔 | 台 | 2 |  |  |  |
| 5 | G06 | 关风器 | 铸铁结构，直联传动；容量满足工艺要求 | 台 | 1 | 1.5 | 1.5 |  |
| 6 | G06 | 关风器 | 铸铁结构，直联传动；容量满足工艺要求 | 台 | 1 | 1.5 | 1.5 |  |
| 7 | M06 | 脉冲除尘器 | 降尘效率：≥99%；处理风量：≥16000m3/h 阻力：≤1500Pa； 排料方式：平刮板； 喷吹形式：高压脉冲直喷式； 布袋材质：优质"三防"针刺毡； | 台 | 1 | 2.6 | 2.6 | 滤袋长度2400 功率：(1.5+1.1)kw,配无焰泄爆器 |
| 8 | M06 | 脉冲除尘器 | 降尘效率：≥99%；处理风量：≥12000m3/h 阻力：≤1500Pa； 排料方式：平刮板； 喷吹形式：高压脉冲直喷式； 布袋材质：优质"三防"针刺毡； | 台 | 1 | 2.6 | 2.6 | 滤袋长度2400 功率：(1.5+1.1)kw,配无焰泄爆器 |
| **G** | **抛光** |  |  |  |  |  |  |  |
| 1 |  | 抛光风网 | 加工形式：预制碳钢板 板材要求：管径300以上 ≥1.2mm 其它≥0.75mm 油漆要求：1底2面（颜色另定） | 套 | 1 |  |  |  |
| 2 | F08 | 离心风机 | 参考规格：Q=11685m3/h P=7493Pa 1、带减震器、消音器； 2、每台风机外壳上设有清灰门。 | 台 | 1 | 37 | 37 | 配减震垫及消音器 |
| 3 | M08 | 脉冲除尘器 | 降尘效率：≥99%；处理风量：≥16000m3/h 阻力：≤1500Pa； 排料方式：平刮板； 喷吹形式：高压脉冲直喷式； 布袋材质：优质"三防"针刺毡； | 台 | 1 | 2.6 | 2.6 | 滤袋长度2400 功率：(1.5+1.1)kw,配无焰泄爆器 |
| **H** | **白米除尘** |  |  |  |  |  |  |  |
| 1 |  | 白米除尘风网 | 加工形式：预制碳钢板 板材要求：管径300以上 ≥1.2mm 其它≥0.75mm 油漆要求：1底2面（颜色另定） | 套 | 2 |  |  |  |
| 2 | F09-10 | 离心风机 | 参考规格：Q=14612m3/h P=3305Pa 1、带减震器、消音器； 2、每台风机外壳上设有清灰门。 | 台 | 2 | 15 | 30 | 配减震垫及消音器 |
| 3 | M09-10 | 脉冲除尘器 | 降尘效率：≥99%；处理风量：≥16000m3/h 阻力：≤1500Pa； 排料方式：平刮板； 喷吹形式：高压脉冲直喷式； 布袋材质：优质"三防"针刺毡； | 台 | 2 | 2.6 | 5.2 | 滤袋长度2400 功率：(1.5+1.1)kw,配无焰泄爆器 |
| **I** | **凉米通风** |  |  |  |  |  |  |  |
| 1 |  | 凉米仓鱼鳞通风管 | 加工形式：预制镀锌板 板材要求：≥1.0mm 镀锌鱼鳞板 | 套 | 8 |  |  | 根据钢板仓实际情况制作 |
| 2 | LF01-06 | 离心风机 | 参考规格：Q=2300m3/h P=600Pa | 台 | 8 | 1.5 | 12 |  |
| **六** | **溜管及管件** |  |  |  |  |  |  |  |
| 1 |  | 谷路玻璃溜管 | 规格：φ150mm 材质要求：玻璃厚度≥3mm 配套管件：弯头、橡皮套、包箍等 | 套 | 1 |  |  |  |
| 2 |  | 米路不锈钢溜管 | 规格：φ133mm 材质要求：304镜面不锈钢钢板≥1.0mm 配套管件：缓冲器、观察段、卡箍及不锈钢弯头等 | 套 | 1 |  |  |  |
| 3 | Q01-34 | 气动闸门 | 规格：200×200 调节方式：气动调节 材质：碳钢 气缸品牌：亚德克 | 个 | 34 |  |  |  |
| 4 | T01-06 | 气动三通 | 规格：300×300 调节方式：气动调节 材质：碳钢 气缸品牌：亚德克 | 个 | 6 |  |  |  |
| 5 | SQ01-14 | 手气动闸门 | 规格：300×300 调节方式：手气动一体调节 材质：碳钢 气缸品牌：亚德克 | 个 | 14 |  |  |  |
| 6 |  | 板式磁选器 | 材质：碳钢 磁场强度：≥5000GS； 除铁效率：≥99% | 台 | 9 |  |  |  |
| 7 |  | 溜管磁选器 | 材质：碳钢 磁场强度：≥5000GS； 除铁效率：≥99% | 台 | 3 |  |  | 下粮坑及谷壳粉碎溜管 |
| **七** | **打包及成品整理** |  |  |  |  |  |  |  |
| 1 | J19 | 六面两面真空包装机 | 1、半自动两面六面真空，速度240-300包/小时，称量范围0.25-5公斤， 2、六面包装 0.25-5Kg/包，包装速度 300包/h; 3、两面包装 0.25-5Kg/包，包装速度 240包/h。 | 台 | 1 | 3.5 | 3.5 | 半自动两面六面真空，速度200-360包/小时，称量范围0.5-5公斤，含喷码机 |
| 2 | J20-21 | 全自动编织袋包装机 | 1.设备采用双秤斗计量，PLC+仪表控制，可满足包装范围5-25kg要求； 2.装速度需满足（500～900）包/小时；计量误差：0.2%； 3.计量采用三传感器结构，双体秤交替计量。 4.设备要有自动调节到位功能，系统参数配方存储。在切换不同品相时，只需在触摸屏点击需要生产的品相，设备可自动调节至相应参数。 5.组合供袋机适用编织袋和PE扣手包装袋自动供袋。实现自动上袋，计量，折边，封包等功能 | 台 | 2 | 9.45 | 18.9 | 全自动编织袋，双工位，速度600-800包/小时(5kg），称量范围5-25公斤，含喷码机 |
| 3 | J22 | 码垛机器人系统 | 机器人在控制柜上装有触摸屏，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更改产品尺寸、码垛模式、高度及新增产品。发生问题或故障时，触摸屏上能自动显示故障部位、原因及解决方法，以便自行判断或者处理。 能力：不低于1000包/小时 工作重量：10-50kg 控制方式：可编程控制器（PLC） 总耗气量：100NL/min 压缩空气：0.5Mpa 操作范围：Z轴：2400mm（垂直方向） R轴：1600mm（水平方向） O轴：330度（水平转动） α轴：330度（垂直转动） | 套 | 1 | 5.2 | 5.2 | 900-1000包/小时 |
| 4 |  | 输送及整理机构 | 编织袋包装码垛系统的输送汇流输送设备（真空包装人工码垛，不进机器人码垛系统） | 套 | 1 | 20 | 20 | 配金属探测器 |
| 5 |  | 电控及其他 | 1.西门子系列可编程、PLC；施耐德低压电器，含安全控制托盘检测；或不低于此系列产品， 2.触摸屏采用中文界面 3.控制所属生产线的所有设备的智能启停，实现一键自动启动，故障自动报警，自动停止，防止堵包，叠包。 | 套 | 1 |  | 1 |  |
| **八** | **成品库设备** |  |  |  |  |  |  |  |
| 1 |  | 电动叉车 | 2吨 | 台 | 2 |  | 2 | 锂电平衡型，额定荷载不低于2吨 |
| 2 |  | 托盘 | 塑料 | 个 | 500 |  | 500 | 1米\*1.2米，承受荷载不低于1.5吨 |
| **九** | **其他非标制作件** |  | 非标件制作的钢材均使用国标钢材（包括1个54m×3m车间提升机检修平台，1个12m×2m刮板机平台，2个2.7×3.5m原粮进仓提升机检修平台，相应平台爬梯、护栏，设备进、出口连接件，风网管道支撑及为了满足工艺要求，操作、检修的其他廊桥、平台、爬梯和其他非标件），非标件的油漆喷漆（油漆要求：1底2面（颜色另定）），平台主要材料：100mm×100mm方管、100mm×50mm方管、60mm×60（30）mm方管、40mm×40mm方管、30mm×30mm方管，3mm花纹板等 | 套 | 1 |  | 1 | 含提升机检修平台。栏杆高度1.3米，栏杆的纵向杆间距不大于2米，横向杆间距不大于0.4米，检修平台与栏杆交接处需有10厘米的挡板。本项目所有有栏杆的地方均按以上要求设置。 |
| **十** | **型材及安装材料** |  | 国标材料：100mm×100mm方管（壁厚≥3.5mm）、100mm×50mm方管（壁厚≥3.5mm）、60mm×60（30）mm方管（壁厚≥3mm）、40mm×40mm方管（壁厚≥2.5mm）、30mm×30mm方管（壁厚≥2mm），3mm花纹板等 | 套 | 1 |  | 1 |  |
| **十一** | **车间电气及控制系统** |  | 高压配电柜后所有动力电缆、桥架及PLC控制系统全套 | | | | | |
| 1 |  | 电源柜（只保护车间设备） | 主要元器件是施耐德品牌、铜排电源指示、仪表计量、安全标识防护罩、及支架制作安装 | 套 | 2 |  | 2 | 仿威图柜体结构，门板板材及安装板厚度不低于2.0毫米，配置检修照明及温度控制散热系统 |
| 2 |  | MCC柜 | 主要元器件是施耐德品牌. 1）控制柜的设计应满足电缆由柜底引入的要求，从站机柜应满足电缆下进线的要求。 2）控制柜内每个端子排和端子都有清晰的标志，并与图纸和接线表相符。 3）每个MCC壳体配一个带单匙锁、有接地保护的门； 4）每个MCC壳体至少一个3眼壁装插座； 5）每个MCC柜配一套照明灯具，照明开关应由柜门的启闭来控制； 6）每个MCC壳体一个使MCC壳体内部产生超出大气压力的通风系统，进入的空气将被过滤； 7）MCC的规格应可容纳扩展10%的电机控制系统设备的备用空间； | 套 | 7 |  | 7 | 仿威图柜体结构，门板板材及安装板厚度不低于2.0毫米，配置检修照明及温度控制散热系统 |
| 3 |  | PLC电源柜及中继柜 | 主要元器件是施耐德品牌.所有输出信号通过继电器进行隔离。 | 套 | 1 |  | 1 | 仿威图柜体结构，门板板材及安装板厚度不低于2.0毫米，配置检修照明及温度控制散热系统 |
| 4 |  | 现场电源检修箱及本地远程操作切换安全控制箱 | 国产优质，现场控制箱粉尘爆炸危险区域内产品防护等级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其他区域采用密闭防尘型。现场箱采用下进线方式，进线孔应采用电缆紧塞器，有效防止粉尘、水进入。 | 套 | 23 |  | 23 |  |
| 5 |  | 安全紧急系统按钮 | 满足工艺和生产上的需要；安装合适的紧急停止控制按钮，以制动所有机械驱动设备。 1、所有停止按钮应带有一个红色“蘑菇”头，其直径不小于20mm，但不大于36mm，可锁定，手动复位型。 2、所有停止按钮的操作力不大于2公斤；当进行停止操作时，它们的安装板的变形应小于1mm。 3、对每一区域应提供一单独的紧急停车回路，每一紧停信号通过中间继电器，传送给PLC系统。 4、在每一个设备区应至少设一个紧停按钮。 5、投标人应向设计院提供紧急停车按钮的数量和位置。 | 套 | 7 |  |  | 参考品牌：施耐德品牌 |
| 6 |  | 声光报警系统 | 电压AC220v,90分贝；满足工艺和生产上的需要；安装合适的位置；一目了然提醒操作人员，根据不同工段报警提示，来区分设备发生位置。 | 套 | 5 |  |  | 参考品牌：天逸 |
| 7 |  | PLC模块/CPU | 通讯模块 CPUS71500系列 +电源模块+存储卡 | 套 | 1 |  |  | 参考品牌：西门子品牌 |
| 8 |  | PLC模块/开关量入 | 开关量输入模块 32点 DC24V CPU同系列 | 只 | 45 |  |  | 参考品牌：西门子品牌 |
| 9 |  | PLC模块/开关量出 | 开关量输出模块  32点 DC24V CPU同系列 | 只 | 28 |  |  | 参考品牌：西门子品牌 |
| 10 |  | PLC模块/模拟量入 | 模拟量输入模块  8点 DC24V CPU同系列 | 只 | 6 |  |  | 参考品牌：西门子品牌 |
| 11 |  | 交换机 | 8电口。 10/100M自适应；支持在线管理功能；支持冗余自愈以太环网功能； 支持IGMPSnooping功能； 支持VLAN划分；支持链路聚合功能； 带故障报警继电器，接入自动控制系统；冗余直流DC24V电源供电； 导轨式安装； | 只 | 2 |  |  | 参考品牌：西门子品牌 |
| 12 |  | 打印机 | 打印机 1、型号规格：A3激光；品牌：爱普生、得力、富士通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台 | 1 |  |  | 数据报表打印 |
| 13 |  | 操作台 | 国产优质，工厂生产的装配组合式柜台， 台体门板及后门采用1.5mm厚的金属材料， 框架式结构。操作台后门可打开，方便与安装、接线和检修。 2400\*1000\*750（定制） | 台 | 1 |  |  | 定制，防静电 |
| 14 |  | USP电源 | 山特，不间断电源UPS，容量5KVA，提供不小于3小时断电后供电能力。 | 台 | 1 |  |  | 参考品牌：山特 |
| 15 |  | 工业计算机 | 型号规格：CPU i7 不低于3.2Ghz，内置声卡接口麦克风接口 耳麦接口，USB3.1×6，USB2.0×1，音频接口，DP×2，HDMI×1， 预装正版win10系统，包含外设鼠标、键盘、LCD显示屏（32吋）跟随主机统一品牌， IPS面板，动态对比度300万：1，静态对比度1000：1，响应时间不高于6ms。 | 台 | 2 |  |  | 参考品牌：研华或戴尔 |
| 16 |  | 显示器及LED接屏 | 显示操作整体车间工艺流程 55\*3\*2 32吋及软件（55吋显示屏6块，根据场地情况可做1排（6×1）或2排（3×2）） | 套 | 1 |  |  | AOC及安装连接线 |
| 17 |  | 系统软件 | 操作系统 型号规格：中文版终端操作系统酷睿i7系列，不低于3.2GHz图形处理器Windows7或Windows10专业版 | 套 | 1 |  |  | 参考品牌：微软 |
| 18 |  | PLC软件及上位机软件 | 1、PLC配套，支持多种编程语言；数据库软件，相关技术参数满足设计要求 2、根据流程二次开发 要求PLC有分工段一键启动和一键停止功能： \*原粮初清段 （原粮仓之前所有设备，包含原粮仓上下料位器 原粮仓后到打包之前要求PLC分工段控制，每个工段启动和停止功能，分3段： {1}清理段（原粮仓出仓后（含闸门和刮板输送机）所有设备，含缓冲仓上下料位器，  {2}碾米段后至进凉米仓前所有设备,含凉米仓上下料位器）， {3}白米段后至打包机所有设备；以及外来米工段。 \*配米打包工段 （配米仓之后所有设备 辅助公用设备 注意：a、所有闸门和拨斗为单独控制；b、如果某一工段的某一主机设备出现故障，则追溯到此设备前面第一个闸门自动关闭；c、主机缓冲仓高料位报警，则追溯到紧挨缓冲仓前道设备上缓冲仓闸门自动关闭，下料位显示没有物料时前道设备闸门自动开启；d、所有米机和抛光机，如果电流超过额定电流5%时，则追溯到紧挨此设备前缓冲仓闸门自动关闭，当电流恢复正常时，闸门再自动开启；e、提升机失速报警，直接追溯到此台提升机之前第一个气动闸门关闭，待报警解除后再开启气动闸门；f、如果某一工段的某一风机或沙克龙下关风器出现故障，则本工段的所有闸门自动关闭。 | 套 | 1 |  |  | 参考品牌：西门子 |
| 19 |  | 电缆桥架及安装附件 | 镀锌梯形桥架及安装附件，国标铜动力电缆（包含高压配电柜后的所有电缆）和国标控制线；镀锌镀锌管 | 套 | 1 |  |  |  |
| 20 |  | 现场检测传感器 | 阻旋式料位计（50）个：原粮仓上料位12，稻壳仓上料位4，糙米仓上1，凉米仓上8，，成品打包仓 上3，缓冲斗上14，副产品仓 上5，副产品打包斗上3. 电容式料位计（33）个：原粮仓下料位12，稻壳仓下料位4，糙米仓下1，凉米仓下8，成品打包仓 下3，副产品仓下5。 提升机失速传感器（31）个 刮板防堵测速传感器（10）个 米机抛光机电流检测（7）个 | 批 | 1 |  |  |  |
| 21 |  | 设计制作及安装调试 | 需要合理布置柜内元器件，不能太挤,柜内元器件和接线要整齐美观； 柜内的电缆接头要配记录标签（和电机端一致），要求紧固、耐磨，可打印或手写数据；线管安装,桥架开孔器开孔,用金属钠子固定线管；线管的固定要使用骑马卡或者U型卡固定； | 套 | 1 |  |  |  |
| 22 |  | 中控室3匹空调 | 一级效能 | 台 | 2 | 2.2 | 4.4 |  |
| 23 |  | 防静电地板 | PVC防静电 | ㎡ | 75 |  |  |  |
| 24 |  | 卸粮地坑设备电机防爆增加费用 | 7.5Kw刮板机防爆电机1台，电机及相应防爆配套件 | 台 | 1 |  |  |  |
| 25 |  | 压块系统增加电控 | 中央控制，与中控室系统匹配 | 套 | 1 |  |  |  |
| **十二** |  | **环氧地坪** | 一，打磨，二清理，三，划底漆，四割中涂，五打磨，清理，六割腻子，七打磨清理，八划封闭漆，九，上面漆。 | ㎡ | 3300 |  |  | 不含原粮仓顶面 |
| **十三** |  | **摄像头、监控屏幕** | 包含20个海康4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1台32路海康录像机；1组3×3,46吋帧田拼接屏，及相关附属件和配套件。 | 套 | 1 |  |  | 大米车间原粮卸料至成品打包之间的监控 |
| **十四** | **线路** |  | 国标线路 | 套 | 1 |  |  | 大米车间原粮卸料至成品打包之间的监控线缆及相关辅助材料 |
| **十五** | **工艺调整后增加压块机部分** |  |  |  |  |  |  |  |
| 1 |  | 手气动闸门 | 7T/h，稻壳 规格：500×500 调节方式：手气动一体调节 材质：碳钢 气缸品牌：亚德克 | 台 | 4 |  |  | 稻壳仓底 |
| 2 |  | 绞龙 | 4T/h，稻壳， 螺叶直径：320mm 螺距：320mm 转速：≤120r/min； | 台 | 1 | 4 | 4 | 压块机供料，圆形绞龙 |
| 3 |  | 压块机 | 4T/h稻壳，出口尺寸416\*216 | 台 | 1 | 30 | 30 |  |
| 4 |  | 皮带输送机 | 80型，线速度：≤1.5m/s； 结构形式：不封闭式 输送带：帆布橡胶带、层数不低于3层。 | 台 | 2 | 3 | 6 | 稻壳块输送，橡胶带 |
| **十六** | **预埋件及孔洞封堵** |  |  |  |  |  |  |  |
| 1 |  | 卸粮坑预埋件 | 坑长、宽4.0m×4.0m，坑深5.8m，500工字钢及相应配套材料；能承受100吨的汽车载荷 | 套 | 1 |  |  |  |
| 2 |  | 电动葫芦预埋件 | 400mm×400mm×20mm钢板及相应配套材料 | 块 | 4 |  |  |  |
| 3 |  | 电动葫芦导轨 | 载重5T电动葫芦工字钢导轨7m | 根 | 1 |  |  |  |
| 4 |  | 糙米仓预埋件 | 300mm×300mm×16mm钢板及相应配套材料 | 块 | 4 |  |  |  |
| 5 |  | 凉米仓预埋件 | 400mm×400mm×20mm钢板及相应配套材料 | 块 | 15 |  |  |  |
| 6 |  | 成品打包仓预埋件 | 300mm×300mm×20mm钢板及相应配套材料 | 块 | 12 |  |  |  |
| 7 |  | 设备孔洞封堵费 | （使用混凝土）费用、配合建设费、各类税费、运保杂费等 | 项 | 1 |  |  |  |
| 8 |  | 机器人基础 | 参考施工方法：机器人中心位置3000\*3000mm的区域挖深度不低于400mm的地坑， 并使用地面标号不低于C25的钢筋混凝土回填浇灌。 | 套 | 1 |  |  |  |
| 9 |  | 压块机基础 | 参考施工方法：压块机中心位置3000\*3000mm的区域挖深度不低于300mm的地坑， 并使用地面标号不低于C25的混凝土回填浇灌。 | 套 | 1 |  |  |  |
| **十七** | **运杂费** |  | 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等 | 项 | 1 |  |  |  |
| **十八** | **备品备件费** |  |  |  |  |  |  |  |
|  |  | 砻谷机 | 14吋橡胶辊 | 只 | 40 |  |  |  |
|  |  | 砻谷机 | 同步带 | 套 | 4 |  |  |  |
|  |  | 砂辊米机筛片 | 25/25米机筛片 | 片 | 20 |  |  |  |
|  |  | 砂辊米机砂辊 | 25/25米机砂辊 | 套 | 4 |  |  |  |
|  |  | 砂辊米机推进器 | 25/25米机推进器 | 个 | 4 |  |  |  |
|  |  | 砂辊米机筛片 | 18/18米机筛片 | 片 | 20 |  |  |  |
|  |  | 砂辊米机砂辊 | 18/18米机砂辊 | 套 | 4 |  |  |  |
|  |  | 砂辊米机推进器 | 18/18米机推进器 | 个 | 4 |  |  |  |
|  |  | 铁辊米机 | 26立式铁辊米机筛片 | 套 | 1 |  |  |  |
|  |  | 铁辊米机 | 26立式铁辊米机铁辊 | 套 | 1 |  |  |  |
|  |  | 铁辊米机 | 26立式铁辊米机推进器 | 个 | 1 |  |  |  |
|  |  | 白米筛 | 160\*5+1筛片及筛框 | 副 | 4 |  |  | 根据客户需求配筛孔 |
|  |  | 抛光机 | 180E筛片 | 套 | 2 |  |  |  |
|  |  | 抛光机 | 180E抛光辊 | 副 | 1 |  |  |  |
|  |  | 抛光机 | 推进器 | 组 | 1 |  |  |  |
|  |  | 提升机 | TDTG50/32畚斗 | 个 | 50 |  |  | 含畚斗钉、螺母 |
|  |  | 提升机 | 7S畚斗 | 个 | 200 |  |  | 含畚斗钉、螺母 |
|  |  | 提升机 | 7R畚斗 | 个 | 1000 |  |  | 含畚斗钉、螺母 |
|  |  | 提升机 | 8R畚斗 | 个 | 50 |  |  | 含畚斗钉、螺母 |
|  |  | 提升机 | TDTG2618 | 个 | 50 |  |  | 含畚斗钉、螺母 |
|  |  | 减速机 | 1.1Kw减速机及电机 | 套 | 5 |  |  | 硬齿面 |
|  |  | 减速机 | 1.5Kw减速机及电机 | 套 | 10 |  |  | 硬齿面 |
|  |  | 减速机 | 2.2Kw减速机及电机 | 套 | 5 |  |  | 硬齿面 |
|  |  | 减速机 | 3.0Kw减速机及电机 | 套 | 2 |  |  | 硬齿面 |
|  |  | 减速机 | 4.0Kw减速机及电机 | 套 | 2 |  |  | 硬齿面 |
|  |  | 玻璃溜管 | φ150预制玻璃管 | 米 | 50 |  |  |  |
|  |  | 玻璃弯头 | φ150预制玻璃弯头 | 个 | 20 |  |  |  |
|  |  | 溜管视窗 | φ133溜管视窗 | 个 | 20 |  |  |  |
| **十九** | **安装费** |  | 以上所有设备现场安装、调试等费用 | 套 | 1 |  |  |  |
| **二十** | **总包配合费** |  | 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 项 | 1 |  |  |  |

**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在采购单位现有场地条件下，进行成交设备的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包括图纸和“设备采购清单”所示的机械、电气和控制系统的详细细化（包括系统软件的采购及应用软件的编制）、制造、供货、运输、保险、卸货、保管、安装、空载和有载调试、功能担保测试以及验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培训和技术服务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后进行的所有服务。**

**2.项目报价前须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采购单位的实际需求，根据现有场地情况编制投标方案。**

**（二）、商务需求**

2.1交货（服务）时间及地点

▲**(1)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细化设计及施工详图，做好预埋件和预留孔洞工作，必须配合土建施工进度，由建设单位通知进场安装后270天内完成。**

(2)交货（服务）地点： 根据采购清单，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2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质保期：三年**

(2)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4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3)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选择以下要点：服务机构（维保点）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公司资质材料、相关案例等。

(4)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5)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3.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送货方案等，安装单位及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装资质。

▲**4.付款方式**

进场后根据安装进度按月申报安装工程量，由设备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按实际进场设备金额的60%支付进度款（辅材及安装费除外），在供货、安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100%，付款前中标单位缴纳审计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服务问题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投标人报价须列明所有完成项目所产生的及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标的及运送、安装、仓储等一系列费用，如产生投标人未列明费用，均视为含在总价中。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商 务  资 信  分  （15分 | 根据供应商履约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根据投标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单位审计的并加盖审计单位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视投标人规模、资产收益等情况综合评定） （完善的得6-8分，较完善的得3-6分，不够完善的得0-3分。） | 8分 | 主观分 |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1个有效期内的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分 | 客观分 |
| 供应商自2019年9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客观分 |
| 技  术  分  （55） | 响应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组织实施、独到优势、加工工艺、主要配件的性能、品牌等综合评定）（完善的得7-9分，较完善的得3-7分，不够完善的得0-3分。） | 9分 | 主观分 |
| 响应方案中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的优劣  （提供设备彩色图片综合评定）（完善的得6-10分，较完善的得3-6分，不够完善的得0-3分。） | 10分 | 主观分 |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定） （完善的得5-9分，较完善的得2-5分，不够完善的得0-2分。） | 9分 | 主观分 |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综合评定）（完善的得5-8分，较完善的得2-5分，不够完善的得0-2分。） | 8分 | 主观分 |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 （完善的得5-8分，较完善的得2-5分，不够完善的得0-2分。） | 8分 | 主观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的得基本分3分，其中质保时间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6分） | 6分 | 客观分 |
| 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完善的得4-5分，较完善的得2-4分，不够完善的得0-2分。 | 5分 | 主观分 |

|  |  |
| --- | --- |
| 价格分 | 计 算 方 法 |
| 价格权值=0.30 | 最佳报价值为投标单位报价平均值。  报价评分值的计算：  根据每个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与最佳报价值的比值，计算价格评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得满分30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最佳报价值1个百分点，扣0.5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最佳报价值1个百分点，扣0.5分；  价格分扣完为止，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本项目风险控制价为：最高限价×80%，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作为低价风险金（同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交纳至招标人指定帐户，低价风险金在项目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